

克拉苏气田博孜 19 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 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1 -
7 其他.....	- 12 -
8 诚信承诺.....	- 13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4年7月15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7月16日《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及《阿克苏日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4 年 7 月 16 日，我公司《阿克苏新闻网》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4年07月16日 20:31:27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委托河北普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评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本工程内容：①新建博孜1901采气井场；②新建集输管道3.5km；③配套建设土建、通信、供电、自控等。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商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2137465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阿克苏日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4年07月29日 16:16:56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众联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见附件

 [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征求意见稿.pd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付工，联系电话：0996-250125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5km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下载：

<http://www.xjhbcy.cn/hbcyqh/xgk/255400/hjxy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和2024年8月1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笔会 4 2024年7月31日 星期三

阿克苏日报

努力的日子会发光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李正文

晨曦的闹钟准时响起,清晨的微风轻轻吹拂,唤醒我匆匆的脚步,奔向那洒满阳光的校园。——题记

让努力的日子发光,这是每个人的梦想。在追梦的路上,会遇到无数的坎坷和挫折,但只要坚持努力,就能让梦想照进现实。努力,是成功的基石,是通往梦想的桥梁。努力,能让我们拥有面对困难的勇气,拥有创造美好未来的力量。

努力,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精神。它要求我们在面对困难时,不轻言放弃;在遇到挫折时,不怨天尤人;在取得成绩时,不骄傲自满。努力,是一种持之以恒的精神,它要求我们在追梦的路上,一步一个脚印,脚踏实地,坚持不懈。

努力,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担当。作为新时代的青年,我们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我们要努力学习,增长才干,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贡献青春力量。我们要勇于担当,敢于奉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努力,是一种力量,更是一种勇气。在追梦的路上,会遇到无数的困难和挫折,但只要我们有努力的精神,有坚持的勇气,就能克服一切困难,实现自己的梦想。努力,能让我们拥有战胜困难的勇气,拥有创造美好未来的力量。

努力,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努力,能让我们学会思考,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努力,能让我们拥有高尚的品德,拥有宽广的胸怀。努力,能让我们拥有大智慧,拥有大境界。

努力,是一种习惯,更是一种品质。努力,能让我们养成良好的习惯,形成良好的品质。努力,能让我们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栋梁之才。

努力,是一种力量,更是一种勇气。在追梦的路上,会遇到无数的困难和挫折,但只要我们有努力的精神,有坚持的勇气,就能克服一切困难,实现自己的梦想。努力,能让我们拥有战胜困难的勇气,拥有创造美好未来的力量。

努力,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努力,能让我们学会思考,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努力,能让我们拥有高尚的品德,拥有宽广的胸怀。努力,能让我们拥有大智慧,拥有大境界。

努力,是一种习惯,更是一种品质。努力,能让我们养成良好的习惯,形成良好的品质。努力,能让我们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栋梁之才。

努力,是一种力量,更是一种勇气。在追梦的路上,会遇到无数的困难和挫折,但只要我们有努力的精神,有坚持的勇气,就能克服一切困难,实现自己的梦想。努力,能让我们拥有战胜困难的勇气,拥有创造美好未来的力量。

努力,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努力,能让我们学会思考,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努力,能让我们拥有高尚的品德,拥有宽广的胸怀。努力,能让我们拥有大智慧,拥有大境界。

努力,是一种习惯,更是一种品质。努力,能让我们养成良好的习惯,形成良好的品质。努力,能让我们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栋梁之才。

内心丰盛者,独行也如众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金鑫明

孤独,是一个人独处,但更是一种灵魂的狂欢。在这个喧嚣的时代,人们越来越渴望内心的宁静和丰盈。内心丰盛的人,即使独自一人,也能感受到生活的美好和世界的温暖。

内心丰盛,是一种境界,更是一种智慧。它要求我们在面对纷繁复杂的世界时,能够保持内心的平静和淡定。它要求我们在面对困难和挫折时,能够保持内心的坚强和勇敢。它要求我们在面对诱惑和诱惑时,能够保持内心的清醒和坚定。

内心丰盛,是一种力量,更是一种勇气。它让我们拥有战胜困难的勇气,拥有创造美好未来的力量。它让我们拥有面对困难的勇气,拥有面对挫折的勇气。它让我们拥有面对诱惑的勇气,拥有面对诱惑的勇气。

内心丰盛,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它让我们学会思考,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它让我们拥有高尚的品德,拥有宽广的胸怀。它让我们拥有大智慧,拥有大境界。

内心丰盛,是一种习惯,更是一种品质。它让我们养成良好的习惯,形成良好的品质。它让我们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栋梁之才。

内心丰盛,是一种力量,更是一种勇气。在追梦的路上,会遇到无数的困难和挫折,但只要我们有努力的精神,有坚持的勇气,就能克服一切困难,实现自己的梦想。努力,能让我们拥有战胜困难的勇气,拥有创造美好未来的力量。

内心丰盛,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努力,能让我们学会思考,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努力,能让我们拥有高尚的品德,拥有宽广的胸怀。努力,能让我们拥有大智慧,拥有大境界。

内心丰盛,是一种习惯,更是一种品质。努力,能让我们养成良好的习惯,形成良好的品质。努力,能让我们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栋梁之才。

内心丰盛,是一种力量,更是一种勇气。在追梦的路上,会遇到无数的困难和挫折,但只要我们有努力的精神,有坚持的勇气,就能克服一切困难,实现自己的梦想。努力,能让我们拥有战胜困难的勇气,拥有创造美好未来的力量。

内心丰盛,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努力,能让我们学会思考,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努力,能让我们拥有高尚的品德,拥有宽广的胸怀。努力,能让我们拥有大智慧,拥有大境界。

内心丰盛,是一种习惯,更是一种品质。努力,能让我们养成良好的习惯,形成良好的品质。努力,能让我们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栋梁之才。

第三人称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李正文

第三人称,是一种叙事角度,也是一种思维方式。它让我们能够跳出自我的局限,从更广阔的视角去观察世界,理解他人。第三人称,能让我们更加客观地看待事物,更加理性地分析问题。

第三人称,是一种力量,更是一种勇气。它让我们拥有战胜困难的勇气,拥有创造美好未来的力量。它让我们拥有面对困难的勇气,拥有面对挫折的勇气。它让我们拥有面对诱惑的勇气,拥有面对诱惑的勇气。

第三人称,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它让我们学会思考,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它让我们拥有高尚的品德,拥有宽广的胸怀。它让我们拥有大智慧,拥有大境界。

第三人称,是一种习惯,更是一种品质。它让我们养成良好的习惯,形成良好的品质。它让我们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栋梁之才。

第三人称,是一种力量,更是一种勇气。在追梦的路上,会遇到无数的困难和挫折,但只要我们有努力的精神,有坚持的勇气,就能克服一切困难,实现自己的梦想。努力,能让我们拥有战胜困难的勇气,拥有创造美好未来的力量。

第三人称,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努力,能让我们学会思考,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努力,能让我们拥有高尚的品德,拥有宽广的胸怀。努力,能让我们拥有大智慧,拥有大境界。

第三人称,是一种习惯,更是一种品质。努力,能让我们养成良好的习惯,形成良好的品质。努力,能让我们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栋梁之才。

第三人称,是一种力量,更是一种勇气。在追梦的路上,会遇到无数的困难和挫折,但只要我们有努力的精神,有坚持的勇气,就能克服一切困难,实现自己的梦想。努力,能让我们拥有战胜困难的勇气,拥有创造美好未来的力量。

第三人称,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努力,能让我们学会思考,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努力,能让我们拥有高尚的品德,拥有宽广的胸怀。努力,能让我们拥有大智慧,拥有大境界。

第三人称,是一种习惯,更是一种品质。努力,能让我们养成良好的习惯,形成良好的品质。努力,能让我们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栋梁之才。

1. 编辑:李正文 2. 编辑:金鑫明 3. 编辑:李正文 4. 编辑:金鑫明

遗失公告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李正文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声明作废旧证件。如有冒用,概不承认。特此公告。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李正文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评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的公告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李正文

为便利保险机构,特公告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事宜。

成交结果公告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李正文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项目成交结果公告,请中标单位及时联系。

商情快速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李正文

提供最新市场情报,助力企业发展。

更名启事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李正文

因业务发展需要,现进行更名,特此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李正文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请中标单位及时联系。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李正文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评价。

公告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李正文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项目公告,请相关人员注意。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李正文

提高安全意识,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本报地址:阿克苏市红旗渠路20号 邮编:843000 客服电话:(0997)2143110 新闻热线:(0997)2120110 报警电话:(0997)2133187 监督电话:(0997)2130126 发行价格:(0997)2120100 邮发代号:4724 广告刊例:(0997)2121200 印刷: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印刷厂: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4年7月31日 印刷地点:阿克苏市阿瓦提高级中学

图3-2 2024年7月31日报纸公示情况

但可贵的，不只金牌 「莎头」夺金!

新华社巴黎7月30日电(记者 张博) 30日,巴黎奥运会开幕后,气氛热烈,欢呼雀跃的球迷们组合成一个个彩色的方阵,为中国代表团加油助威。这不仅是巴黎奥运会历史上的首金,也是中国奥运史上首枚奥运金牌。

三年前的东京奥运会,国乒就是带着这块奥运金牌,实现卫冕的梦想。但为了东京的王楚钦/孙颖莎与队友们“陈梦/王曼昱”组合争夺金牌,最终不敌对手,遗憾错失金牌。在东京奥运会,国乒在女单项目上,由王曼昱和孙颖莎组成的组合,在半决赛中不敌对手,遗憾错失金牌。

这是中国代表团当天获得的唯一一枚金牌。至此,中国代表团在巴黎奥运会的首枚金牌,在巴黎奥运会的首枚金牌,在巴黎奥运会的首枚金牌。

金牌可贵,银牌亦可贵。在射击赛场,中国选手冯珊珊在女子10米气步枪决赛中,以总成绩645.3环,夺得银牌。这是中国代表团在巴黎奥运会的首枚银牌。

在摔跤赛场,中国选手冯珊珊在女子10米气步枪决赛中,以总成绩645.3环,夺得银牌。这是中国代表团在巴黎奥运会的首枚银牌。

在摔跤赛场,中国选手冯珊珊在女子10米气步枪决赛中,以总成绩645.3环,夺得银牌。这是中国代表团在巴黎奥运会的首枚银牌。

以小组第二的成绩晋级决赛,在决赛中,潘展乐、杨浚源、李冰洁、汪顺等选手分别夺得了各自项目的金牌。

令人遗憾的是,世界泳联保持了中国队在男子200米蝶泳半决赛中名列第10,遗憾未能晋级。而中国队在男子4x200米自由泳接力决赛中,无缘奖牌。在摔跤项目中,中国队在男子自由式摔跤67公斤级决赛中,不敌对手,遗憾错失金牌。

其他代表团也不乏精彩表现。日本队在摔跤项目中,男子67公斤级决赛中,不敌对手,遗憾错失金牌。在摔跤项目中,日本队在男子67公斤级决赛中,不敌对手,遗憾错失金牌。

此外,在摔跤项目中,日本队在摔跤项目中,男子67公斤级决赛中,不敌对手,遗憾错失金牌。



7月30日,巴黎奥运会自由式摔跤女子57公斤级决赛中,中国选手冯珊珊(右)夺金。新华社记者 鞠鹏 摄

1版编辑:李义真 校对:梅文慧 2版编辑:刘天 校对:李树文 3版编辑:马林慧 校对:梅文慧 4版编辑:马林慧 校对:梅文慧

<p>商情快速 土地转让</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就业导航 招聘</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遗失声明</p> <p>●本人不慎将身份证遗失,声明作废。声明人:李某某,身份证号: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	---	--	--	--	--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	--	--	--	--	--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	--	--	--	--	--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招租公告</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	--	--	--	--	--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示</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示</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示</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示</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示</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示</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	--	--	--	--	--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示</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示</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示</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示</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示</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示</p> <p>●阿克苏市城南新区土地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意向受让方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名,联系电话:15099721221。</p>
--	--	--	--	--	--

本报地址:阿克苏市红旗路20号 邮编:843000 新闻热线:(0997)2142110 新媒体发展中心:(0997)2126110 举报电话:(0997)2133197 监督电话:(0997)2130126 发行热线:(0997)2120100 数字印刷分公司:(0997)2124695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投稿邮箱:tougao@aksfb.com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29014000003 印刷地址:阿克苏市红旗路20号 印刷电话:(0997)2130126 零售每份:0.8元 月订价:21元

图 3-3 2024 年 8 月 1 日报纸公示情况

(3) 现场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2024 年 8 月 1 日村庄张贴公示情况

(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公开网站为《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1。

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发布时间：2024年08月12日 11:53:50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公示材料见附件：

1、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

[拟报批稿-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pdf](#)

2、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说明-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pdf](#)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苏气田博孜19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